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5-029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公司”）的通知，获悉富安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至2015年5月19日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次办理了原质押给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计57,766,800股本公司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同时在上述期间，富安公司将其中48,140,000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至2015年5月19日，富安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85,789,92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67%。富安公司本次质押了48,1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2%；累计质押了139,188,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74%。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